



陕西日报

编号: 20230300

陕西日报广告宣传合同

陕西日报社制



陕西日报广告宣传合同

甲方：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陕西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友好合作基础上，经一致协商，就甲方在《陕西日报》刊登广告宣传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作形式

1. 甲方委托乙方在陕西日报发布宣传广告。
2. 发布时间：2024年6月30日前。
3. 版面安排：10——16版刊发。
4. 版面标准：彩色。
5. 版面规格：按照实际操作执行。
6. 费用：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二、付账方式

本合同金额采用转账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刊发，并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相应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金额支付到以下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名称：陕西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支行

乙方账号：61001733600052509707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均在陕西日报刊发，每期刊发的具体规格、时间、版次、位置由双方商定。



2. 乙方及时按照双方约定刊发广告，因重大新闻安排导致广告推版、调版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后安排其他版次或后续刊发。

3. 甲方必须保证广告内容的真实、合法，并提供与广告内容有关的各种真实、合法、有效资料。乙方有权依据《广告法》及有关法规、条例的规定，对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进行必要的审查和修改，乙方对广告内容有修改的，需在发布前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4. 甲乙双方安排专人全程对接协议执行。

四、保密责任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责任。

3. 除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名称、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保密条款不受合同期限限制。

五、双方约定

1. 对方需于广告刊登前3日内将要求刊登广告内容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方式报送乙方。

2. 对方报送广告不得侵犯其他第三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人身权，名誉权等。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若一方违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



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七、争议解决

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对于本合同引发争议，双方应力求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通过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附则

1.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日期：2023年12月15日

乙方：陕西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3年12月15日



广告代理资质证明

陕西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是陕西日报社所属专业广告经营单位，是《陕西日报》唯一广告代理授权单位，全权代表陕西日报社从事广告招投标、广告发布、开具发票、费用收付等全部广告相关业务。本证明长期有效。

特此证明。

